上海海关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3月17日，沪关院研〔2020〕22号）

第一章 总则

1.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初试基础上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进行的进一步深度考查，对于提高选拔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确保生源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司〔2006〕4号）及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符合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3. 所有初试合格的考生（含调剂考生）均必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能录取。
4.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120%。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根据生源情况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

第二章 复试工作原则

1. 公平公正，过程透明。做到程序公正、结果公开、政策透明、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 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应用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3. 客观评价，程序规范。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第三章 复试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织安排、整体协调学校复试的各项工作。
2.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并选派监察人员对考试过程进行现场监察。
3. 研究生处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下称研招办），主要职责是：
4. 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复试工作保密、纪律等要求和规定；
5. 审核研究生培养单位即院（系、部）制定的年度复试方案并提前向考生公布；
6. 依据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发布我校复试分数线，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并通知考生；
7. 组织复试考生报到，并进行考试资格审查；
8. 组织命制和管理复试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试题，组织复试专业课考试、考务等工作，复试命题和管理工作参照初试自命题工作和上级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
9. 汇总统计复试考生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
10. 发放调档函，调取拟录取考生档案材料；
11. 会同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复试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12. 受理考生关于复试的复议申请并组织调查；
13. 承担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复试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为：
15. 根据本办法制订院（系、部）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统筹、协调本院（系、部）各学科专业（学位点）的复试，严格规范复试程序，避免复试工作的主观性、随意性和盲目性，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
16. 综合生源及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统筹考虑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在国家线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我校参加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比例的建议方案报研招办；
17. 提出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制订各专业复试工作基本规范，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实施工作；
18. 对所有参与复试的人员进行保密、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19. 实施复试命题、评卷工作；
20. 制订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方案并组织实施；
21. 指导复试小组相关工作，审核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报研招办；
22. 复试结束后一日内组织汇总统计本单位考生各项复试成绩，报研招办。
23. 复试小组应由5名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其中组长1人，本专业导师至少1人；另外须配备1名秘书，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正式在编人员，对每位考生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复试小组的职责是：
24. 制定复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25. 评定复试成绩；
26. 做好复试记录，对初试成绩合格而经复试后拟不录取者，要写出详细书面意见。

第四章 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1. 复试名单产生原则、复试比例成绩计算排序方法等以学校公布年度复试工作方案为准，复试工作方案及复试名单，应至少提前一周予以公布。
2. 列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凭有效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复试，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考生参加复试应准备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应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
5. 历届考生需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6. 已获得的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7. 由国家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
8. 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9. 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不超过5项）；
10.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11. 考生在复试报到时，上述资料应接受审查，重点审查：

（一）考生身份。考生居民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貌以及报名信息简表的照片一致。

（二）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学生证等原件是否符合规定，对考生学历（学籍）有疑问的，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研招办也可向发证单位直接核实。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证明，无此证明者不得录取。

第五章 复试内容及方式

1. 复试方式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实践能力考核和其他复试方式。
2. 专业课笔试主要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科目必须按考生报考专业所规定的科目设置。对同等学力考生还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复试科目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3. 综合面试由复试小组组织现场考核，复试小组应根据学科自身特色制订详细的综合面试方案和相应题本，其中面试考核试题的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考核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基本方面：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内容应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采用面试方式，要求对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6.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7.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8.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复试体检由考生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学校卫生室对体检表进行审核。
5.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7.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必须在正式录取之前完成。

第六章 复试成绩的确定与使用

1. 考生综合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2. 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专业课笔试满分为100分，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综合面试中应包含外语听说测试，分值不低于20分。复试总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即满分的60%）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复试笔试科目分别编制结构完全相同的A、B两套试题以及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道题的分值须在试卷上注明。
4. 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按权重比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具体权重以学校公布的年度招生简章和复试工作方案为准，一般在30－50%的范围内。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每门满分为100分）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第七章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全程监督复试工作，并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处（研招办）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人到复试现场和考场巡视，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培养单位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结果、申诉复议办法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4. 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
5. 实行申诉复议制度。考生对复试结果有疑义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在复试结果公布两个工作日内向研招办提出复议申请，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责成培养单位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第八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有关条款若与国家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不相一致，以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3.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上海海关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沪关院研﹝2017﹞129号）、《上海海关学院关于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管理规定》（沪关院研﹝2014﹞5号）同时废止。